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需求
1	名称	吉利工业园(国星光电生产废水)排水管工程--工程咨询(编制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市晋投建公用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解放路2号之二 联系电话:0757-85336016 联系人:刘娴苑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编制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工程设计资质(设计综合、公路行业或者公路专业)或者工程咨询资信等级(公路专业) 2. 需要回避的机构: 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 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建设规模: 新建 DN500 污水管约 171 米, 将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收集排入龙杏涌。

		2. 工作内容：为保障本项目的公路及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现需编制相关的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的服务，同时成果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并满足地方主管部门的审批条件。具体其他详见合同。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设计方和施工方提供的供评估用相关资料符合要求之日起 20 日之内完成。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服务金额（22720.00 元-25560.00 元）。 3. 计价标准：固定总价包干；以上费用包括外业补充调查、信息的收集，方案调研、编制、修改、交通、食宿、税金以及专家评审费等，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因实施本工程咨询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咨询费不作调整。
8	服务时间	本合同约定的编制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

		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服务自设计方和施工方提供的供评估用相关资料符合要求之日起 20 日之内完成。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2. 验收程序：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3. 验收标准：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0	结算方式	咨询人提交最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成果报告文件且通过专家评审和相关部门要求后（若需要），咨询人提交付款申请，经代建单位（项目业主）审查且财政资金到账后，项目业主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11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和付款方为：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城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5. 代建单位：是指按照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使其代项目业主履行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的建设管理职责，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安全和工期进度，竣（交）工验收合格后按规定移交给使用单位或管养单位的建设管理单位。
--	--